

房屋安全鉴定合同

甲方合同编号：

乙方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顺德区勒流街道江义帆船路2号建筑物的房屋安全鉴定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

鉴定单位（乙方）：广东仲达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

房屋安全鉴定合同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

鉴定单位（乙方）：广东仲达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甲方顺德区勒流街道江义帆船路2号建筑物的房屋安全鉴定合同事项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1.1）、项目名称：顺德区勒流街道江义帆船路2号建筑物的房屋安全鉴定

（1.2）、项目地址：佛山市顺德区

（1.3）、项目数量：1宗

（1.4）、鉴定范围：顺德区勒流街道江义帆船路2号建筑物

二、鉴定内容

（2.1）、对房屋结构类型、建筑层数、房屋地址、建造年代、房屋朝向、房屋装修概况及房屋用途进行现场调查。

（2.2）、检查地基基础是否有发生不均匀沉降，是否有造成房屋主体结构构件和墙体产生沉降裂缝；检查记录室内外地台是否有沉降裂缝，室外墙脚是否与地台有分离裂缝。用电子经纬仪对房屋偏移量及倾斜率进行检测，观测房屋是否出现倾斜现象及不均匀沉降现象。

（2.3）、检查钢筋混凝土构件是否开裂和变形等损坏现象，包括混凝土构件外观完损状态记录：开裂、保护层脱落、露筋等。

（2.4）、检查砖墙砌体的损坏情况，包括墙体外观完损状态记录：破损、裂缝、风化、腐蚀、灰缝疏松等；检查记录楼地面的损坏：是否出现起砂、剥落、沉陷、空

鼓等现象。

(2.5)、检查记录装饰部分的损坏情况：内外墙块料饰面、抹灰是否出现空鼓、剥落、风化、裂缝、龟裂、墙面渗水等现象。

(2.6)、检查金属门窗是否出现锈蚀、变形，窗体玻璃是否碎裂、破损，其饰面五金、油漆是否脱落等现象。

(2.7)、检查房屋水电设备的使用功能；给排水管道是否有堵塞、锈蚀、漏水；卫生器具是否能正常使用；检查电照设备的完损情况、是否能正常使用。

(2.8)、依据《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》（城住字〔1984〕第 678 号）等规定、规范对所鉴定的房屋作安全等级评定，并对不满足使用要求的构件提出可靠的处理意见，编写《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》。

三、检测鉴定工期

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进场鉴定时间，并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检查、检测工作，并向委托方出具《房屋完损性鉴定报告》各一式三份。

四、检测、评定标准

(4.1)、《房屋完损等级评定标准》（城住字[1984]第 678 号）

(4.2)、《建筑变形测量规范》（JGJ 8-2016）

(4.3)、《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 2002 年 110 号令）

(4.4)、其它相关技术标准

五、收费标准

顺德区勒流街道江义帆船路 2 号建筑物的房屋安全鉴定项目鉴定费按 6000.00 元（大写：陆仟元整）收取，含税。

六、付款方式

(6.1)、乙方提交电子版报告及等额发票给甲方后，甲方应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房屋安全鉴定费，收到款项后乙方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正式纸质版报告给甲方。

德
卜
法

屋安
星
1399

(6.2)、支付方式: ☐ 现金 ☐ 支票 ☒ 转账

开 户 行: 【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平架支行】

账户名称: 【广东仲达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有限公司】

账 号: 【3602 0730 0920 0401 268】

七、甲方的责任及义务

(7.1)、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房屋鉴定所需的辅助工作,包括提前通知被鉴定房屋屋主,提供房屋相关原始资料,如提供梯子、建筑平面图、结构图、地质勘查报告等。

(7.2)、乙方提交当次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给甲方后,甲方应按本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鉴定费用,未能按期支付费用时,乙方有权拒绝提交或收回鉴定报告,且甲方应支付乙方滞纳金每天 200 元。

八、乙方的责任及义务

(8.1)、乙方应具备房屋安全鉴定资质,并在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。

(8.2)、乙方在房屋鉴定过程中,应注意人员及设备的安全,如发生人员及设备的损伤及损坏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(8.3)、甲乙双方共同约定房屋安全鉴定进场时间,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的时间按时向甲方提交房屋安全鉴定报告,未能按期提交房屋鉴定报告时,支付滞纳金每天 500 元。

(8.4)、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有关规范、规定和标准对鉴定范围内的建筑物进行鉴定,并出具合法、专业、真实的鉴定报告。若乙方弄虚作假或鉴定结论不准确,给甲方造成损失,经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房屋安全检测鉴定专家复鉴核实,乙方应承担因检测鉴定失真造成的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未尽事宜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双方签章后生效。双方履行完协议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协议即行终止。

甲方：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

地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2月4日

以下空白

乙方：广东仲达房屋安全检测鉴定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同和路161号415房

联系电话：020-28947749

签约人：

签约日期：2026年2月4日

